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採納股息政策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批准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

根據該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訂立合適的股息派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業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審閱該股息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